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發文

士檢清偵維字第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723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楊存琨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7233 號業務過失傷害乙案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楊存琨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維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主任檢察官 柯怡如 決行